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發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會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

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自本公告日期起一年期間，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計劃**」)，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並按照購回授權。為免生疑問，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取決於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董事會計劃動用最多157百萬港元(含交易稅費)購回不超過64,362,400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次購回的實際買入價不得高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本公司將以現時可用現金為購回股份計劃提供資金。

